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463 号

致：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进行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报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四维图新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四维图新”，股票代码为“002405”。

四维图新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5467123H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7号弘彧大厦10层1002A室，法定代表人为岳涛，注册资本为196113.156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开发智能交通、航空航天遥感、地理信息系统、自动制图、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设备管理、测绘工程、个人数字助理的技术及产品；开发、生产导航电子地图、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维图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禁止性情形。据此，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作了规定。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842人，包括：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核心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00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6875.5114 万股的 5.29%，其中首次授予 11100.00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6875.5114 万股的 4.89%；预留 900.00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6875.5114 万股的 0.40%，预留部分占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 7.50%。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 2018 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 1237.6446 万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完成回购注销的验资事宜，公司预计在 7 月 23 日前办理完毕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8113.1560 万股减少至 226875.5114 万股，下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程鹏	董事、总经理	450.00	3.75%	0.20%
毕垒	董事、副总经理	146.00	1.22%	0.06%
孟庆昕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46.00	1.22%	0.06%
姜晓明	财务总监	146.00	1.22%	0.06%
梁永杰	副总经理	146.00	1.22%	0.06%
宋铁辉	副总经理	146.00	1.22%	0.06%

万铁军	副总经理	50.00	0.42%	0.02%
核心骨干（835人）		9870.00	82.25%	4.35%
预留		900.00	7.50%	0.40%
合计（842人）		12000.00	100.00%	5.29%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载明了可获授的权益数量、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载明了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	30%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1)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4、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他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

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的股票不得超过激励对象上年末所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已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等的相关规定。

####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7.1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1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7.15 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7.09 元。

## **(六)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并说明了业绩考核条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满足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的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款、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八)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为：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为：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款的相关规定。

#### **（九）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十）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规定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款的规定、《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了公司/激励发生异动的处理，包括公司发生异动、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争议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变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调整方法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调整程序为：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应及时公告。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注销程序为：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调整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同

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根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

公司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

- 1、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3、 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股东大会表决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公司在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六、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 4、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6、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7、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8、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_\_\_\_\_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